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勤忠
電話：02-27208889#6574
電子信箱：ea-40165@mail.taipei.gov.tw

10452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110303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高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使用率，請各機關辦理活動優先評估使用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檢送「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及其附件1份，詳如說明，請各機關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市有回饋資源使用與策進作為」會議備忘錄及本府110年9月22日府授產業工字第1103029288號函辦理。

二、為提高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使用率，各機關規劃辦理室內以下五大類型活動時，應優先評估使用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

(一)記者會/宣傳活動
(二)頒獎典禮/表揚大會
(三)講座/講習課程
(四)展示/發表活動
(五)會議/演講

三、如各機關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使用市有回饋場地作業流程圖」評估，屬適合於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辦理之活動，惟仍規劃採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時，請填寫「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說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10. 10. 19
收文章

明無法使用之原因，並線上專簽報府級長官，經簽准獲同意後，奉核簽連同附件請免備文予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留存。

四、副本函請會展基金會於未來按時發函提醒本府各一級機關開放場地申請時間或調查晶華酒店及東方文華申請案件時，併同提供「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及其附件供各機關遵辦，並每年將「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各機關無法使用原因進行分析，以提供各回饋空間主政簽約機關參考並作為未來市有回饋場地修、議約及提升使用效能之參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會計單位
副本：臺北市政府林育鴻副秘書長辦公室、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市長柯文哲

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註1]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記者會/宣導活動　□頒獎典禮/表揚大會。 □講座/講習課程　□展示/發表活動　□會議/演講		
活動場次	總場次：_____場次/日 共計_____場。	使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進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退場）
		活動期間	____年__月__日____午____時（起） ____年__月__日____午____時（迄）
參與人數	預估單場人次：_____人次/場，共計_____人次。		
所需設備	□投影機 □麥克風 □音響 □投影布幕 □桌 □椅 □其他:_____。		
經費預算	新臺幣_____元		

二、無法於本府市有回饋場地辦理之原因

初評適合之市有回饋免場地費之場地（可複選）:

□中油國光廳 □集思國際會議廳 □Sogo 百貨復興館 □101 大樓信義大廳
□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 □文華東方酒店

無法使用因素：

活動期間是否於回饋時段內[註2]：□是 □否

活動時段已有其他申請者借用：□是 □否

活動所需設備市有回饋場地是否能配合：□是 □否（請敘明）_____

市有回饋場地所需費用較其他場地高：□是（請續填下表） □否

所需費用比較表[註3]

場地名稱	場地租用費	其他費用	所需費用總計
（回饋場地）	無	（請詳列項目及費用）	
（外租場地）		（請詳列項目及費用）	

其他：（詳細敘明原因）_____

註1：請參考附件1「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使用市有回饋場地作業流程圖」及填表說明。
註2：請參考附件2「臺北市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
註3：1.所需費用比較表為初評適合之「回饋場地」(若勾選不止一處，請自行逐項列出)與「外租場地」做比較，並請檢附各場地報價單或訪價紀錄。
2.其他費用為屬機關需自行負擔如管理費、清潔費、設備租賃費等相關費用，如屬活動結束可領回（如保證金等)，則不列入計算。
3.回饋場地之各項費用僅需填寫各機關之自付額，請依附件2之「場地使用費」原則計算，另免場地費之市有回饋場地，其場地租用費為「無」。

說明：

本府各機關請於填寫「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前務必詳閱填表說明。

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

填表說明

一、 為提高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使用率，各機關規劃活動為室內以下五大類型辦理時，應優先評估使用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

1. 記者會/宣傳活動
2. 頒獎典禮/表揚大會
3. 講座/講習課程
4. 展示/發表活動
5. 會議/演講

二、 各機關如經評估無法使用市有回饋資源之免費場地，須付費使用非本市權管場地，請填寫「本府各機關付費使用非市有回饋場地自主檢核表」，針對以下六處每年回饋本府免費使用之場地，說明評估無法使用之原因並線上專簽報府級長官（秘書長層級以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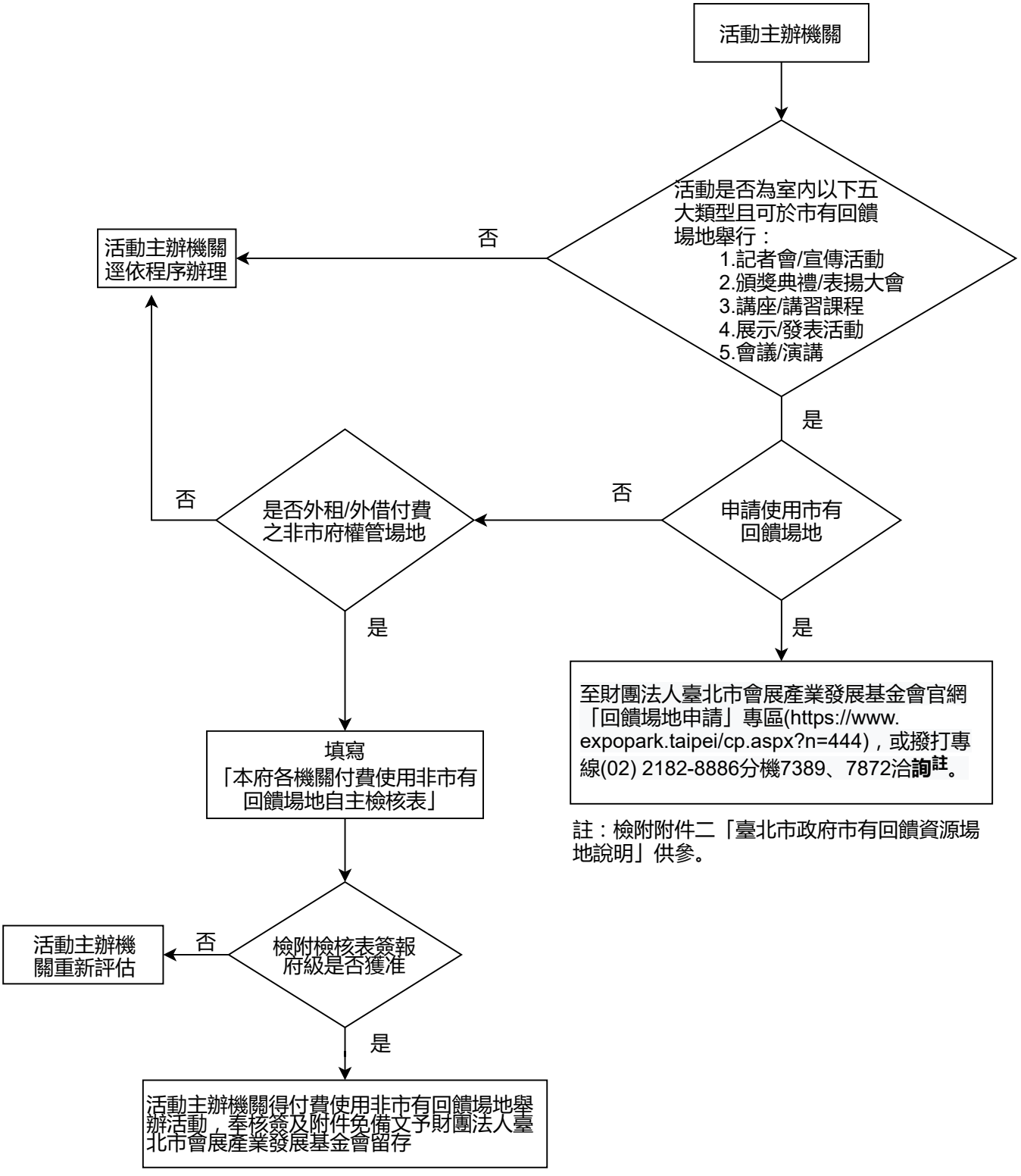
1. 中油國光廳
2. 集思國際會議廳
3. Sogo 百貨復興館
4. 101 大樓信義大廳
5. 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
6. 文華東方酒店

三、 檢附附件一「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使用市有回饋場地作業流程圖」及附件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相關申請資訊可至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官網「回饋場地申請」專區(https://www.expopark.taipei/cp.aspx?n=444)查閱，或撥打專線(02) 2182-8886 分機 7389、7872 洽詢。

四、 專簽報府獲同意後，奉核簽連同附件請免備文予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留存。

附件一

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使用市有回饋場地作業流程圖



註：檢附附件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供參。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

申請對象：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	場地名稱		回饋方式	場地位置	使用範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提供設備	適合用途	**場地管理聯絡人**	會展基金會對口承辦
花博官網登記申請	**每年9月份**即線上開放受理次年檔期	**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		每年70天	臺北市松仁路3號	1.國光會議廳（可容納785人，面積588平方公尺）。 2.活動當日免費地下室汽車停車位5個。	每月第三週之週二至週日，每日分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及晚間（6時至10時）3個時段。	**場地使用費免予繳納，並應繳納管理費用（上班時段每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臺幣4,800元；非上班時段每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臺幣9,600元）。**	**新臺幣5萬元**	免費提供標準配備（有線麥克風2支、主講臺1個、長條桌4張、海報架2個、布幕系統）外，使用其他設備，依國光會議廳租借價目表以半價計收。	適用中大型會議(1樓560席,2樓225席,可僅使用1樓或彈性使用1樓一半,即200-250人以上即適用）	**(02)8725-8028 韓小姐**	謝小姐 (02)2182-8886分機7389
	每年9月份即線上開放受理次年檔期	**台北101大樓信義大廳**		每年52週，每週4天，合計208天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	1.信義大廳（可容納300人，面積1148.92平方公尺）。 2.活動當日免費地下室汽車停車位5個。	每週六、日，計52週。 1.每週六、日，每日分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2時段。 2.但有非週六、日或有使用特殊時段需求，得於活動日期2個月前通知場地管理人，經場地管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免費**	**免收**	1.提供折疊座椅100張及活動舞台9塊(90*180*60cm) 2.提供大廳基本柱燈及天花板燈與3處20安培電力供應，如超出用電需求，借用機關需另行架設發電系統，並自備舉辦活動所需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適合靜態展覽	**(02)8101-8824**	
	每年**5月底**前開放該年度下半年度線上檔期登記，**12月底**前開放線上申請次年上半年度檔期	**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		每年30天	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300號復興館8樓	1.城市空間（展場72坪，後場8坪）。 2.活動當日免費地下室汽車停車位5個。	實際可借用檔期仍需依SOGO每年通知檔期調整為主，會發函通知各機關線上開放時間，若使用檔期未達30天次，及超過借用登記時間，即不受理臨時登記。	**免費**	**免收**	有特殊或大量用電使用需外接電盤箱，依實際使用電量收費。	適用靜態展覽或小型講座（30人～80人）	**(02)2776-5555分機1284 游小姐**	
	每年9月份即線上開放受理次年檔期	**交通部國際會議廳**		每年70天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	1.交通部國際會議廳之1至2樓(展示走廊34坪、活動式教室26坪)、3至4樓(國際會議廳121坪，交誼廳28坪)及5至6樓(集會堂142坪，交誼廳60坪)。 2.活動當日提供免費地下室汽車停車位5個。	1.會議廳及集會堂(周一至周五)每日分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二個時段。 2.若有特殊需求，得於活動日期2個月前通知場地管理人，經場地管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場地使用費免予繳納，須繳納管理費用(平日之上午及下午時段各為新臺幣4,800元/時段，平日之晚間及假日時段各為新臺幣9,600元/時段。)**	**免收**	1.免費提供標準配備，如需使用其他設備，依「臺北市政府結帳報價單」以六折計收。 2.如有客服人員或視聽設備專業工程師需求，依「臺北市政府結帳報價單」計收。	適用中型會議（100人～400人）	**(02)2321-4946分機601**	
	每年9月份即線上開放受理次年檔期	**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		每年60天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532號1樓	1.文康中心（可容納50人，面積60坪）。 2.無提供車位。	每月第三週之週一至週日，每日分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及晚間（6時至9時）3個時段。	**場地使用費免予繳納，並借用場地如需工作人員協助，每一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台幣4,800元；非上班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台幣9,600元（晚上6時至9時）。**	**新臺幣5萬元**	免費提供標準配備主講台1個、長條桌2張、海報架2個、活動摺疊椅80張、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麥克風1支）。	適用靜態展覽或小型講座（30人～80人）	**(02)2834-7000 童先生**	
各局處簽核申請	每年9月份開放受理次年檔期	**三創生活園區**	**多功能場館**	每年提供固定額度之場地使用費折扣。 依報價單上列計金額，平日（星期一至五）原價4折，假日（星期六、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原價5折。如當年度額度用完即不再接受申請。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3段2號	三創生活園區5樓及12樓	1.5樓(周一至周五)每日分為上午(8時至13時)及下午(1時至6時)二個時段、晚上(6點至11點)、夜間(12點至早上8點)。 2.12樓(周一至周五)每日分為上午(8時至13時)及下午(1時至6時)二個時段、晚上(6點至11點)。 3.若有特殊需求，得於活動日期2個月前通知場地管理人，並以場地管理人同意為準。	**詳見三創生活園區官方網站場地租借頁面。**	**依場地管理人提供之報價單約定**	硬體設備及人員技術服務另外計費（如設備租借、外接電力設備服務、技術人員費用、清潔費用），需自洽場地管理人。	適用記者會、頒獎典禮、論壇 1.5樓站位700個、座位400個。 2.12樓共400人座。	**（02）7701-0268分機19611**	陳小姐 (02)2182-8886分機7872
			自由座月票	月票200張			每年不得超過60張						
			創新育成演講	500小時			每年不得超過200小時						
	依據『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申請使用晶華酒店及文華東方酒店回饋資源審查原則』，各機關於**每年3、6、9、12月**檢附報價單、申請表、活動內容企劃書函送會展基金會提出申請;於**每年9月即提出次年全年度之申請案**則列為優先。	**晶華國際酒店**		設施服務每年1000萬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酒店各項設施服務：8間餐廳、538間房間、12間會議室(最大可容納750人次)	請各機關逕洽酒店詢問可用時段並取得報價單	**為合理使用現金額度之回饋項目，各機關應自行負擔申請總金額之30%（自付額）為原則，且單一案件申請金額以200萬元為上限。**	**免收**	免費提供標準配備，如需使用其他設備需自洽場地管理方。	國際性或府級以上長官出席之論壇、會議、午晚宴	**(02)2521-5000分機3531、分機3147、分機3119**	
		文華東方酒店	**豪華客房**	每年185房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8號	住房服務、會議廳	請各機關逕洽酒店詢問可用時段並取得報價單	**為合理使用現金額度之回饋項目，各機關應自行負擔申請總金額之30%（自付額）為原則，且單一案件申請金額以200萬元為上限。**	**免收**	無線手握式麥克風 **大宴會廳（GB）** 全廳共有4支無線麥克風［大宴會廳 壹(GB1) / 大宴會廳 貳(GB2) 各二隻］ **文華廳（MB）** 全廳共有4支無線麥克風［文華廳 壹(MB1) / 文華廳 貳(MB2) 各二隻］ **東方廳（O）** 東方廳 壹(O1)共有2支無線麥克風 東方廳 貳(O2) ~ 東方廳 陸(O6)各有1支無線麥克風	國際性或府級以上長官出席之論壇、會議、午晚宴	**客房：葉小姐 (02)2715-6828 宴會餐飲：李小姐(02)2715-6822**	
			大宴會廳	每年16天									
			文華廳	每年16天									
			東方廳	每年25天									
			現金額度	現金額度每年180萬元									